

內完成本市的『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核暫行原則』，為何已歷時八個月至今仍未完成，貴局曾做過哪些努力？而未能如期完成係遭遇哪些困難？預計何時可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暫行原則」研訂乙案，查交通部正進行委託研究之評選作業，為使評估準則早日完成，本府除將利用相關會議建議外並將再另案函請交通部儘速訂定俾利本案遵循，以下謹將本案努力經過、遭遇難題及預定完成時程說明如後：

一、努力經過：

1. 蒐集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建築研究所）「建築技術規則規劃設計編草案」增修研究（一）基地分析），對交通影響評估門檻值、評估內容納入訂定參考。
2. 本府交通局以八七、〇六、一八北市交二字第八七二一九四五二〇〇號函，提供該局及相關單位對研訂交通影響評估準則需納項目，陳送交通部參考。
3. 八七、〇八、二〇本府交通相關單位第一次研討條文草案內容。
4. 八七、一一、二一本府交通局以北市一字第八七二四六三九七〇〇號函，將修正後條文草案再函請交通相關機關提供意見。
5. 八七、一二、二一本府交通部「改善停車問題專案小組」會議中，本府向交通部提建議敦請交通部儘速研訂函頒以利遵循辦理，其間並隨時就條文草案疑義釐清。
6. 八八、〇四、〇六再向交通部洽詢有關委託研究案，據

瞭解目前正簽辦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評選作業中，預訂研究期程為半年。

二、遭遇難題：

1. 本市自行訂定評估準則，因無法源授權規定，且其法律位階低於環評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管法令，現行都市計畫法、建管等法令對交通影響評估之門檻值業已有規範，故對同一事項再予規定，似有疊床架屋情形，對申請業者恐會增加程序及困擾。
2. 現行環評法、建管等法令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送內容有規定，但其審核標準多數均無法量化，致影響標準訂定。
3. 相關公信單位基礎研究資料缺乏，以致無從參考。

三、預定完成時程：

查停車場法第二十條規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經洽交通部正進行委託研究之評選作業，預定本年十一月將完成上開法規草案制訂，本府為使本法規將來作業與執行更為嚴謹，在制訂過程將隨時與交通部連繫密切注意該草案內容及進度，俾使相關內容更為周延。

一八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3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目：**文山區興豐里興隆路二段三號旁（即興隆路二小段三  
九四地號）等約十餘公尺私有土地係屬八米計畫道路

用地，請早日徵收闢建，以便民利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建議徵收闢建文山區興豐里興隆路二段三號旁（即興

隆段二小段三九四地號）約十餘公尺之計畫道路乙案，經  
查該路段為寬八公尺、長約六十公尺之計畫道路，經現場  
勘查結果，目前該路段人、車已可通行，路寬已達計畫寬  
度，只剩約三十公尺未鋪設柏油，且附近已有替代道路可  
供人、車通行。  
二、本拓寬工程費用以八十八年度基準估算，工程費約一九二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三一〇〇萬元，本府因財源有限且急  
需徵收開闢巷道甚多，故本案拓寬工程容俟爾後年度配合  
財源檢討辦理。

## 一八五

質詢日期：88年3月30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建設局

說題  
明：人道屠宰經濟動物

說明：民國八十七年十月立法院通過了動物保護法，為台灣  
保護動物法制化之開始。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  
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在此限：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  
利用目的者。……而第十三條則規定：依前條第一項  
所定之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  
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之規定：除主管機關公告  
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茲就本市經濟動物之屠宰方式、具體管理方法等說明如次：

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宰殺動物之  
人道方式。以上之規定，明確表示屠宰動物應以人道  
方式為之。

而之所以強調屠宰動物應以人道方式為之，一方面是  
基於保護動物之立場外，另一方面對人類本身亦有相  
當之意義。依據科學報導，動物在受殘虐的飼養與恐  
怖的屠殺後，所回報給人類的，常會是引起許多癌症  
與各種不明疾病的肉。然而台灣政府說了十幾年，說  
要推動人道的屠宰，但是現在仍有將近七百萬隻豬，  
是被人用棍棒擊昏後，再直接刺喉放血致死的；或是  
將豬活活的懸掛在半空中，任憑豬掙扎哀嚎，再以利  
刃直接刺喉。種種恐怖的殺戮，令人慘不忍睹。

而歐美社會大眾對所謂家畜福祉最為關心的項目有三  
，其為一、集約飼養制度的生活品質，二、運輸或屠  
宰家畜時的苦難，三、非自然地改變家畜體能。其中  
第二項即是有關人道屠宰。目前台灣的禽畜屠宰，採  
用電昏後人道屠宰的比例仍太少，成千上萬的牛、羊  
、豬、雞、鴨，都以原始、殘忍的方式人工屠宰，法  
律規定應該以科學及人道的方式，屠宰動物，因此本  
席建議人工屠宰場應該漸漸被淘汰，而電宰場則應以  
符合人道水準的方法增加設立。並請建設局提供相關  
資料，說明目前台北市之經濟動物之屠宰方式、台北  
市是否已有電宰場、以及私人擅自宰殺動物（而非在  
屠宰場）是否違法、及具體之管理方法等等。